

开鲁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开鲁县城镇基准地价评估中标（成交）明细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受开鲁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6年开鲁县城镇基准地价评估（项目编号：KLXZC-C-F-26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6年开鲁县城镇基准地价评估）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德丰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15,2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年开鲁县城镇基准地价评估	开展开鲁县开鲁镇及各镇场政府所在地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该项工作涉及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并建立基准地价数据库。（一）城镇土地定级（二）城镇基准地价评估（三）数据库要求（四）成果要求	（一）城镇土地定级 城镇土地定级是根据城镇土地的经济、自然两方面属性及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作用，对城镇土地使用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揭示城镇内部土地质量的地域差异，评定城镇土地级别。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的规定，结合《开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现状和发展情况确定定级评价方法。土地定级指标体系建立的实质是进行土地定级因素因子的选择及其权重的确定，它是土地定级的一项基础工作。土地定级因素因子选择及权重的确定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土地定级成果客观、实用与否。（二）城镇基准地价评估 基准地价是某一时点上，在城镇各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在平均容积率水平和一定开发程度下的同一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完整的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基准地价具有全域性、平均性、时效性、分用途和有限期的特点。城镇土地基准地价的评估是运用科学的方法，根据城镇土地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分别得到城镇各均质地域或级别的不同利用类型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的过工程。基准地价评估可以客观反映城镇土地利用的经济差异和城镇土地质量的优劣程度，反映地产市场中的地价水平和变动趋势，为政府宏观调控地价、规范地产市场、征收土地使用税费、进一步评估宗地地价、合理利用土地、引导土地流动和制订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标准，同时也为房地产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为建立基准地价定期公布制度而进行的基准地价评估，是在对城镇（镇）内有收益的土地或发生交易的土地进行估价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程序、原则、方法，评估出各级土地或各区域内土地的平均价格。因此，基准地价评估的任务是以城镇整体为单位，针对城镇内各土地级别的不同区域类型，按不同用途评估基准地价，并在基准地价的基础上，分用途、分区域分析地价影响因素与地价的关系，在基准地价基础上建立评估宗地地价的修正体系。（三）数据库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和《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入库数据库规范》（DB15/T 2267-2021）的技术要求建立各乡镇城镇基准地价数据库。（四）成果要求 1.文字成果（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矢量数据、图件数据、文档数据）； 3.图件成果（商业服务业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居住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工矿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仓储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公用设施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4.表格成果（城镇土地定级分面积汇总表、定级单元总分值计算表、基准地价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与说明表） 5.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的成果等。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及成果交付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入库数据库规范》（DB15/T 2267-2021）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磋商文件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215,200.00	1.00	项	215,200.00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

2026年04月08日